

交调设备精度核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乙方：北京顺通睿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顺通睿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交调设备精度核查事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协议书、合同一般条款、特殊条款
- (二)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五)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六) 廉政合同
- (七) 安全合同
- (八) 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期限

服务内容：对 200 个北京市普通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站点开展精度核查，在项目验收时提供精度核查技术方案、精度核查记录等过程文件资料、精度核查最终报告、视频录像等其他成果材料。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核查工作，并提交核查报告，该报告一式 三 份。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494000 元）。

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付款方式和期限：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47000 元）；乙方提交核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 2023 年度财政批复资金剩余金额壹拾捌万叁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83000 元），剩余合同金额待 2024 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64000 元）。

（二）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如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 甲方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待障碍消除后, 立即恢复支付。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或不能协商的,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5.15



乙方(印章): 北京顺通致远工程试验

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5.15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精度核查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精度核查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核查服务实施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核查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应取得甲方同意)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知识产权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其他内容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涉及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如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他内容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使用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甲方均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的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

4 付款条件：见“合同协议书”。

5 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本期工作统计、情况分析、相关建议以及其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文档等。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须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6.3 乙方不得无故更换项目主要成员，若需更换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于3日内负责更换其他人员。

6.4 乙方应提供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7 检验和验收

7.1 在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对其提供服务的质量、技术规范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总结及检验，并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有关质量、技术规范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验收。

7.2 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管。

7.3 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进行最终验收。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技术规范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延迟提供服务

9.1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供服务的时间。

10 违约赔偿

10.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每一事项或次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金额，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金额、并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0.2.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超过两次的；

10.2.2 乙方违反规定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人的；

10.2.3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不可恢复的数据丢失等损失的；

10.2.4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不能通过验收的；

10.2.5 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提出侵权指控的。

10.2.6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没有达到服务标准或服务方案的；

10.2.7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工作超过 15 日的；

10.2.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0.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按约定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 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能协商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1.1 乙方出现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违约行为的；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贿赂和欺诈行为的。

14.1.3.1 “贿赂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1.3.1.1 “贿赂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本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17 合同修改

1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1.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

21.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乙方提供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个日历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指：北京顺通睿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

5.2 成果提交要求

要求乙方在项目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方案、核查记录等过程文件资料、最终报告、视频录像等其他成果材料。成果以电子和纸质两种方式提供，在正式验收前，乙方应将完成的项目成果整理正式移交给甲方。

2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3.1 甲方有权对投标人的精度核查工作进行监督。

23.2 免费向乙方提供设备技术资料。

23.3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核查现场的交通组织、设备确认等事项。

23.4 对乙方提交的核查方案进行审核。

23.5 为乙方开展核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3.6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2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4.1 按照第5章采购需求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开展核查工作。

24.2 接受甲方的监督。

24.3 乙方负责核查现场的组织及安全保障工作。

24.4 乙方不得在核查开始前向设备厂家提供检测站点。

24.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全部精度核查报告。